

湖北民族大学东苑食堂货运电梯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bmdzfcg-2019045）

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A 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谈判费用.....	9
B 谈判文件说明.....	9
4. 谈判文件构成.....	9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解释.....	10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
7.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0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8.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注意事项.....	10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
11. 报价要求.....	11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2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3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E 谈判.....	14
18. 谈判小组.....	14
19. 谈判工作基本原则.....	14
2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5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22. 谈判程序.....	15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16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17
23. 采购失败后处理方式.....	19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9
F 签订合同及其他事项.....	19
25. 成交通知书.....	19

26. 签订合同.....	19
27. 履约保证金.....	19
G 合同条款.....	20
28. 合同条款.....	20
H 交货时间 付款方式.....	20
29.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20
30. 付款方式.....	20
I 质疑和投诉.....	20
31. 质疑和投诉.....	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1. 谈判函.....	27
2. 报价一览表.....	28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9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6. 资格审查资料.....	32
(1) 响应商基本情况表.....	32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3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6
(6)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材料.....	37
(7) 未拖欠劳动者工资承诺函.....	38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39
8. 施工组织设计.....	40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1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42
附表三: 进度计划.....	43
9. 拟派项目组人员.....	44
10. 其他材料.....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湖北民族大学东苑食堂货运电梯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湖北民族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等规定，按鄂采计【2019】-26367号文件的要求，就湖北民族大学东苑食堂货运电梯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合格响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湖北民族大学东苑食堂货运电梯工程

二、项目编号：hbmdzfcg-2019045

三、采购内容：东苑食堂采购货运电梯1部，包括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四、项目预算：16.06358万元。

五、响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5.3 供应商必须是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含销售及安装)；

5.4 供应商是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5.5 供应商拟派的电梯安装负责人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电梯)；

5.6 根据恩施州人社发【2016】23号“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及此意见的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发【2017】35号)规

定，供应商到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5.7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系统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7.1 请响应商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上诉资料复印件一套（均加章红色公章，投标报名表（见公告后附件）和响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单到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行政楼 527）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

7.2 采购文件（电子版）售价 100 元/套，售后不退。

7.3 对非本地报名人不便到指定地点购买采购文件者，可电邮（hbmyztb@163.com）资质材料。经电话确认预审通过后，以银行汇款方式向学校如下账户缴纳文件制作费（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不接受个人汇款）。文件制作费经确认到账后按响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放采购文件。

收款单位：湖北民族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分行学院路支行

开户帐号：1817001529020001037

八、现场踏勘：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联系人：谭老师，联系电话：15972429602。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递交地点：湖北民族大学行政楼 5 楼 525。

9.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湖北民族大学官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十一、采购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民族大学

采购人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

联系处室：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行政大楼 5 楼 527 室）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0718-8459856

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湖北民族大学 采购人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 联系处室：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行政大楼 5 楼 527 室）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0718-8459856
2	采购代理机构情况	名称：中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名称	湖北民族大学东苑食堂货运电梯工程
4	采购内容	东苑食堂采购货源电梯一部。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陆万零陆佰叁拾伍元捌角（¥160635.8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按年度提供。
11	近年类似业绩年份时间要求	<u>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 36 个月）</u>

1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13	封套上写明	(1)项目名称; (2)采购人的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
14	书脊上写明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 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25日9时00分 递交地点: 湖北民族大学行政楼5楼525
18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	谈判到场人员要求	所有供应商必须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 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数量	2名
24	谈判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民族大学官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湖北民族大学；

2.2 “监督部门”系指：湖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

2.3 “供应商”系指：向湖北民族大学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评审，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与谈判活动的一切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述内容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解释

5.1 供应商依法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进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且成交后，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注意事项

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谈判小组进行评审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应认真仔细地阅读和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谈判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1) 响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6)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材料
 - 7) 未拖欠劳动者工资承诺函
-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拟派项目组人员；
- (10) 其他材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报价要求

- 11.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11.2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 11.3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数字

有不同的，以大写数字叙述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其投标为无效响应。

11.5 填写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价格中；

(3)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 22 款“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本次竞争性谈判拒绝联合体参与。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开始时应是合格的供应商。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须打印，副本可以提供签署或盖章完备的正本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的修改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和改写。若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3.4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顺序进行装订。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卸式胶装成册（若响应文件采用活页打孔或订装，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5 响应文件的纸张

响应文件用纸的外形尺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函》、《报价一览表》等规定的所有内容。

1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8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9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封在一个包封中，封套上需注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封口应加盖骑缝章。

14.2 谈判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中注明的谈判时间和地址送达。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谈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谈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5.5 逾时送达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5.6 所有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E 谈判

18. 谈判小组

18.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谈判小组由邀请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 谈判工作基本原则

19.1 遵循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

19.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利；

19.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事实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19.4 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基本依据，确定成交候选人；

19.5 采用合理低价法，即在符合谈判需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0.1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的。

20.2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20.3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有义务就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构成项目评审报告的组成内容之一，对供采双方均有约束力。

22. 谈判程序

22.1 在谈判会议开始后，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确认其身份资格。

22.2 谈判顺序的确定：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谈判顺序。

22.3 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作公开唱标。

22.4 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2.5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及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如响应文件不满足审查表所列各项审查内容，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此表无须供应商填写及递交，仅用于评委评审时查看。）

项目名称：

序号	评 审 内 容	供 应 商	
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详见谈判文件 第五部分。		
4	制造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代理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电梯安装负责人的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电梯）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系统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注：此项证明材料以谈判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评委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 说明：1. 在“供应商”一栏中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以上各项只要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就不通过。
 3. 上述表中第 2、4-6 项内容以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此表无须供应商填写及递交，仅用于评委评审时查看。)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文件工期、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按规定格式填写，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6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未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承诺		
8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多处错漏一致；b.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d.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代表；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f. 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说明：1. 在“供应商”一栏中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以上各项只要有一项不合格，符合性审查就不通过。

22.6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9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10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2 若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2.14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 采购失败后处理方式

23.1 如项目评审当天,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F 签订合同及其他事项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湖北民族大学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无质疑和投诉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合同的补充协议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 合同条款

28. 合同条款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H 交货时间 付款方式

29.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2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付款方式

30.1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I 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均应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且成交后，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31.2 供应商在结果公示期间内，对评审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

31.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书面进行投诉。

31.7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附注：供应商出具的质疑函须符合上述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31.8 响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质疑。

质疑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39号湖北民族大学行政楼5楼527。

质疑电话：0718-843799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湖北民族大学东苑食堂货源电梯工程

二、采购内容

东苑食堂采购货运电梯 1 部，包括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三、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为 160635.80 元（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招标，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四、报价

1. 报价应体现节约资金的原则，响应商报价含材料、施工、验收等所有费用，以总价作为响应报价。

2.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响应商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现场谈判后进行最后报价、现场唱标。

五、验收要求及付款方式

施工完毕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指定日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者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验收依据：按部门验收要求及标准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对其施工作业中的安全负全责，并作出相应承诺。

2. 质保期：36 个月；

3. 售后服务：本次采购所涉设备自验收合格后三年保修，常年上门服务，24 小时电话响应，2 小时内回复，要求 7*8 全年无休服务，第二自然日上门。

4.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含销售及安装）；

七、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湖北民族大学东苑食堂货运电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107001001	交流电梯	1. 名称:货梯 2. 载重:0.5t 3. 层数:4 4. 站数:4 5. 提升高度、速度:0.5m/s 6. 包含安装调试	部	1				
2	171001002001	金属(塑钢)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货梯金属门套 2. 门框、扇材质:不锈钢阻燃	套	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项目需求书》要求，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二、 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 工期（或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四、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项目需求书

6. 项目报价单

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 项目款的支付：_____。

2. 项目结算：_____。

八、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恩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解：

2. 向恩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九、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了相应格式的，供应商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没有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的内容自拟格式，供应商不能提供或不提供的内容，将有可能导致废标，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从投标截止日算起）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材料）（如有）；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进行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并予以全部确认。	

说明：

1. 响应报价含材料费、人工工资、保险、措施、规费、所有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资格审查资料

(1) 响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参加本采购项目近年（年份时间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3.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注：在此附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及社保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有则如实填写，如没有则填无。

(6)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材料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系统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在此附查询材料截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7) 未拖欠劳动者工资承诺函

(格式内容自拟)

根据恩施州人社发【2016】23号“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及此意见的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发【2017】35号）规定，供应商到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受到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处罚期限内的或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施工进度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9. 拟派项目组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编号	备注

注：附上述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其他材料

响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